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在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書所定義者，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主席)

李國強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于寧女士

周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85,668,363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238,566,836股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477,133,672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修訂上市規則，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之股份。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本生效之前，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授權

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之董事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被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須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黃毅先生、張志誠先生、陳豪賢先生及錢少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黃毅先生、張志誠先生、陳豪賢先生、錢少華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錢少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黃毅先生、張志誠先生、陳豪賢先生、錢少華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對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和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和附錄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85,668,363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385,668,36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面值最多達238,566,836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回購(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內的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8.67%投票權的行使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8%。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股份回購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34.95	26.45
六月	32.40	27.90
七月	32.80	25.55
八月	28.45	21.45
九月	24.90	20.25
十月	22.05	17.48
十一月	21.30	17.48
十二月	19.06	15.8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00	13.02
二月	15.06	12.82
三月	14.82	12.1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8	12.58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黃毅(「黃先生」)，61歲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中升集團兩位創始人之一。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中升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負責中升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中升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第二屆及第三屆梅塞德斯 — 奔馳經銷商聯會會長，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諮詢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廣汽豐田諮詢委員會會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34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1,161,075,8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67%。上述股份中，39,078,504股股份由一家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ght Yield Ltd.直接持有。上述股份中，145,248,998股股份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乃透過Light Yield Ltd.持有。Light Yield Lt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0%股本權益。975,098,372股股份乃由收購股份協議持有，而1,65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及Light Yield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黃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黃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黃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張志誠(「張先生」)，51歲**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畫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就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張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張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陳豪賢(「陳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擔任行政實習生，現任怡和迅達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先生曾在怡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仁孚(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陳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持有牛津大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陳先生現任怡和迅達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陳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錢少華(「錢先生」)，67歲

職位及經驗

錢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9)集團副總裁，並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之項目發展副總監。錢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36)。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83)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錢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嘉里建設的聯席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中山市旅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旅遊開發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資產管理及主要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發展。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服務年期

錢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錢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錢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錢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每年收取350,000港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錢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錢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于寧(「于女士」)，40歲**職位及經驗**

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聯席財務總監。于女士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于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大連遠洋漁業金槍魚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于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于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于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于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于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黃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于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於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6) 周新(「周女士」)，44歲

職位及經驗

周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及配件業務及營運。周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台主管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售後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周女士擔任本集團金融保險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金融及保險事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女士擔任本集團區域售後總監，帶領本集團宣傳汽車售後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周女士擔任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的保險事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周女士擔任大連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周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沃爾沃品牌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集團售後管理部部長。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因其對天津濱海新區發展作出的貢獻而在眾多企業家中被評為「傑出企業家」。

服務年期

周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止。周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周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於42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周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周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周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周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對照表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p> <p>(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p> <p>(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團體及個人機構，不論其是否屬公司性质；</p> <p>(d) 詞彙：</p> <p>(i) 「可以」應詮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p>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p> <p>(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p> <p>(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團體及個人機構，不論其是否屬公司性质；</p> <p>(d) 詞彙：</p> <p>(i) 「可以」應詮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e) 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憲法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依照當下有效之任何法規之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詮釋；</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本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無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p>		<p>(e) 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憲法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依照當下有效之任何法規之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詮釋；</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本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無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h) 凡指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擁有物質實體;</p> <p>(i) 倘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經修訂)強加義務或規定,其則不應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包括透過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出席者;</p>		<p>(h) 凡指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擁有物質實體;</p> <p>(i) 倘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經修訂)強加義務或規定,其則不應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包括透過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出席者;</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作相應詮釋；</p> <p>(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p>		<p>(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作相應詮釋；</p> <p>(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m) 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m) 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電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 在 網頁提供或電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49	在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並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遞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49	在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 文印刷 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並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遞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50	<p>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以及須取得當中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150	<p>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 以及須取得當中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u>該等章程細則或</u>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達該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本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達該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u>[已刪除]</u>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58(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作出：</p> <p>(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p>	158(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前提下</u>，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作出：</p> <p>(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p>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取閱通告」)；或</p> <p>(g) 根據並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4)(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p>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取閱通告」)；<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u>或</p> <p>(g) 根據並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158(2)	可供取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可供取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58(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8(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8(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8(3)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8(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4)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8(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視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日翌日為已送達或交付之日。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視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日翌日為已送達或交付之日。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為已發出之日。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取用通知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而有關人士有權查閱或可供取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為已發出之日。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取用通知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u>且接收方無需確認收到電子通訊；</u></p> <p>(c) 如於本公司網站<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刊發，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而有關人士有權查閱<u>或可供取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u>視為已送達；</p>

原細則	原細則的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的內容
	<p>(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視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屬最終憑證；</p> <p>(e) 如於報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登載之日送達。</p>		<p>(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視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屬最終憑證；</p> <p>(e) 如於報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登載之日送達。</p>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97港元；
3. 重選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于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周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陳豪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錢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